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關於完善香港特別行政區選舉制度的決定

(2021年3月11日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四次會議通過)

香港文匯報訊 新華社昨日受權發布《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關於完善香港特別行政區選舉制度的決定》，全文如下：

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四次會議審議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提請審議《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關於完善香港特別行政區選舉制度的決定（草案）》的議案。會議認為，香港回歸祖國後，重新納入國家治理體系，《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共同構成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憲制基礎。香港特別行政區實行的選舉制度，包括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的產生辦法，是香港特別行政區政治體制的重要组成部分，應當符合「一國兩制」方針，符合香港特別行政區實際情況，確保愛國愛港者治港，有利於維護國家主權、安全、發展利益，保持香港長期繁榮穩定。為完善香港特別行政區選舉制度，發展適合香港特別行政區實際情況的民主制度，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第三十一條和第六十二條第二項、第十四項、第十六項的規定，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的有關規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作出如下決定：

一、完善香港特別行政區選舉制度，必須全面準確貫徹落實「一國兩制」、「港人治港」、高度自治的方針，維護《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確定的香港特別行政區憲制秩序，確保以愛國者為主體的「港人治港」，切實提高香港特別行政區治理效能，保障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的選舉權和被選舉權。



●全國人大表決《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關於完善香港特別行政區選舉制度的決定（草案）》。

中通社

二、香港特別行政區設立一個具有廣泛代表性、符合香港特別行政區實際情況、體現社會整體利益的選舉委員會。選舉委員會負責選舉行政長官候選人、立法會部分議員，以及提名行政長官候

選人、立法會議員候選人等事宜。選舉委員會由工商、金融界，專業界，基層、勞工和宗教等界，立法會議員、地區組織代表等界，香港特別行政區全國人大代表、香港特別行政區全國

政協委員和有關全國性團體香港成員的代表界等五個界別共1,500名委員組成。

三、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由選舉委員會選出，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

行政長官候選人須獲得選舉委員會不少於188名委員聯合提名，且上述五個界別中每個界別參與提名的委員不少於15名。選舉委員會以一人一票無記名投票選出行政長官候選人，行政長官候選人須獲得選舉委員會全體委員過半數支持。

四、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每屆90人。通過選舉委員會選舉、功能團體選舉、分區直接選舉三種方式分別選舉產生。

五、設立香港特別行政區候選人資格審查委員會，負責審查並確認選舉委員會委員候選人、行政長官候選人和立法會議員候選人的資格。香港特別行政區應當健全和完善有關資格審查制度機制，確保候選人資格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的解釋和關於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資格問題的決定以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本地有關法律的規定。

六、授權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根據本決定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附件一《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和附件二《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的產生辦法和表決程序》。

七、香港特別行政區應當依照本決定和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修改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附件一《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和附件二《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的產生辦法和表決程序》，修改香港特別行政區本地有關法律，依法組織、規管相關選舉活動。

八、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應當就香港特別行政區選舉制度安排和選舉組織等有關重要情況，及時向中央人民政府提交報告。

九、本決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新華社評論員：豐富發展「一國兩制」和基本法實踐重大舉措——評全國人大通過決定完善香港特別行政區選舉制度

香港文匯報訊 新華社昨日播發新華社評論員文章《豐富發展「一國兩制」和基本法實踐的重大舉措——評全國人大通過決定完善香港特別行政區選舉制度》指出，《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關於完善香港特別行政區選舉制度的決定》高票通過，是繼制定實施香港國安法後，中央完善香港法律和政治體制的又一重大舉措。決定的通過，為堵塞香港現行選舉制度漏洞，從制度機制上全面貫徹落實「愛國者治港」原則，確保中央對香港的全面管治權，確保香港長期繁榮穩定和「一國兩制」實踐行穩致遠，提供了堅實有力的憲制保障。

評論員說，創設特別行政區、建立特別行政區的制度，權力在中央。中央政府對維護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憲制秩序負有最大責任，對「一國兩制」全面準確貫徹落實和香港基本法的正確實施負有最大責任。完善香港特別行政區選舉制度必須在中央的主導下進行。全國人大從香港實際情況出發，通過調整和優化選舉委員會的規模、組成和產生辦法，賦予選委會新職能，擴大立法會規模、調整選舉方式，以及設立候選人資格審查委員會等安排，就完善香港特別行政區選舉制度作出決定，完全合法、十分必要、極其重要。

決定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設立一個具有廣泛代表性、符合香港實際情況、體現社會整體利益的選舉委員會，由五個界別共1,500名委員組成。評論員說，這套新的制度架構充分體現了根據香港實際情況循序漸進發展民主的原則，擴大了香港居民政治參與，也更好地將國家利益與香港社會整體利益有機結合起來，有利於香港融入國家發展大局。

選委會突破界別地區政團局限性



●創設特別行政區、建立特別行政區的制度，權力在中央。圖為立法會換屆選舉投票站，市民在投票站外排隊。

評論員說，選委會肩負兩個重要職責，一是提名行政長官候選人和選出行政長官候選人；二是提名立法會議員候選人，選舉立法會部分議員。這項安排借鑒了香港市民熟悉的方式，突破了某個界別、地區或政團的局限性，有利於保障最廣大居民的根本利益，鞏固和維護基本法規定的行政主導體制，使得香港民主在穩步發展的同時有效維護國家和香港的整體利益。

設計響應社會擴大立會規模呼聲

評論員指，在新的規劃下，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增至每屆90人，通過選委會選舉、功能團體選舉、分區直選三種方式分別選舉產生。這一設計響應了香港社會多年來擴大立法會規模的

呼聲，也充分考慮了立法會運作的效率及其所代表人口的比例。針對現行選舉制度存在的不足，以及由此導致的種種選舉亂象，合理設定三種產生議員的方式，很好兼顧社會各界別、各階層、各方面利益，將有力促進立法會去政治化、去極端化、去碎片化，確保全面落實「愛國者治港」原則。

評論員並指，此次完善香港特別行政區選舉制度還將設立香港特別行政區候選人資格審查委員會，負責審查並確認選委會委員候選人、行政長官候選人和立法會議員候選人的資格。這是為了切實維護國家安全，防止近年來一些參選者嚴重逾越國家安全紅線、肆無忌憚危害國家安全情況再次發生，是杜絕香港選舉成為國家安全重要缺口和隱患可能性的重大安排。

《人民日報》評論員：夯實「愛國者治港」制度基石

香港文匯報訊 《人民日報》昨日發表題為《夯實「愛國者治港」的制度基石》的評論員文章。文章表示，香港現行選舉制度機制之所以存在明顯的漏洞和缺陷，很重要一個原因，就在於「愛國者治港」的原則還沒有得到全面落實，「愛國者治港」的穩固局面尚未真正形成。全國人大的《決定》，就是為了進一步完善香港特別行政區選舉制度，從制度上保障「愛國愛港者治港，反中亂港者出局」，消除制度機制方面存在的隱患和風險，確保以愛國者為主體的「港人治港」，確保在香港特別行政區依法施政和有效治理，確保香港「一國兩制」實踐始終沿着正確方向前進。

最大程度保障港人行使民主權利

文章表示，創設特別行政區、建立特別行政區的制度，權力在中央。選舉制度是香港特別行政區政治制度和政治體制的重要组成部分，在中央主導下完善有關選舉

制度，具有無可置疑的合法性、正當性、必要性。這次完善香港特別行政區選舉制度，遵循「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港人治港』、高度自治的方針」「堅定維護國家主權、安全、發展利益」「堅持依法治港」「符合香港實際情況」「提高香港特別行政區治理效能」的重要原則，必將推動形成符合香港實際情況、有香港特色的新的民主選舉制度，最大程度保障廣大香港居民行使民主權利。

文章表示，要實行「港人治港」，就必須堅持「愛國者治港」；堅持「愛國者治港」，「一國兩制」才能全面準確貫徹落實。這是歷史的深刻啟迪，也是現實的必然要求。我們相信，隨著香港特別行政區選舉制度的完善，香港民主制度定能在「一國兩制」制度框架內，在憲法和基本法的軌道上更健康、更順利地向前發展，香港繁榮穩定定能得到有效制度保障，「一國兩制」偉大事業必將煥發新的生機活力！

人民銳評：讓香港在晴朗的一天再出發

香港文匯報訊 人民日報微信公眾號發表題為《讓香港在晴朗的一天再出發》的「人民銳評」，表示制度有保障，香港再出發。香港國安法的出台，開啟了由亂及治的重大轉折，讓香港恢復了久違的安寧；完善香港選舉制度，則從治標向治本邁進，吹響了清除禍港亂源、回歸發展正軌的號角。當前，「十四五」規劃全面擘畫，香港迎來了前所未有的發展機遇。我們相信，在新的選舉制度下，香港居民的選舉權和被選舉權將依法得到充分保障，以愛國者為主體的「港人治港」將更加有效實現，管治團隊和社會各界團結一心、凝聚共識，香港將在晴朗的一天重新出發。

文章表示，在全國人大審議完善香港特區選舉制度決定草案期間，一些反中亂港分子和西方政客仍不忘內外勾連、大放厥詞，拋出諸如「打壓自由」「民主倒退」之類陳詞濫調。「請問，在他們打的所謂『自由』『民主』旗號之下，『攞炒』

『黑暴』橫行，社會撕裂加劇，香港市民的民生福祉被放在了哪裡？事實也證明，反中亂港分子只會給香港帶來破壞、動盪、恐怖等災難。他們那些蠱惑人心的歪理邪說、卑鄙拙劣的抹黑手法，早已被理性、正直的人們看穿看透、嗤之以鼻。」

文章表示，香港需要什麼樣的選舉制度？答案再明確不過，適合香港實際的制度才是好制度。從全國人大的決定來看，對選委會重構賦權、優化立法會規模結構、建立資格審查機制，等等，這些完善選舉制度的舉措，依法擴大了香港居民廣泛均衡的政治參與，順應香港的民心所盼和民生福祉，符合香港社會整體利益和民主發展實際；響應了「一國兩制」實踐的時代呼喚，可以防止立法會被「港獨」和激進分離勢力操控，避免政治生態進一步惡化，有助於鞏固和維護香港基本法規定的行政主導體制，理順行政立法關係，提高施政效能，有效維護國家安全和香港長期繁榮穩定。